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12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1,374,99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91,374,99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15,849,986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9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9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股于2015年9月2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2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送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644,226	48.96%			266,769,623		266,769,623	309,403,856	48.9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5,760,736	1.97%			10,361,433		10,361,433	16,102,229	1.97%
3.其他内资持股	71,624,169	24.58%			128,923,526		128,923,526	200,547,757	24.5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000,464	2.40%			12,600,817		12,600,817	19,601,271	2.4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4,623,746	22.18%			116,322,741		116,322,741	180,946,486	22.18%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二、高管股	65,280,240	22.40%			117,484,632		117,484,632	182,763,872	22.40%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730,770	51.04%			267,715,368		267,715,368	416,446,128	51.04%
1.人民币普通股	148,730,770	51.04%			267,715,368		267,715,368	416,446,128	51.0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91,374,996	100%			524,474,981		524,474,981	815,849,986	1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815,849,986股摊薄计算,2015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694元。

咨询地址: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66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71-3211086

咨询联系人:何海晏、王婉芳

传真电话:0771-322182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基于国家支持鼓励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以及双方对于移动互联网与动漫产业资源结合的市场规模和增长前景的看好,2015年9月15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投视讯”)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拟联合推动建立面向全国动漫媒体资源开发、移动互联网运营、基于传媒资源的电子商务(120)服务销售互动后产品的互利合作机制。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08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7-10号楼3层32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法定代表人:姜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
经营范围: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动漫产品;信息服务业务等。
北京中投视讯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其发生类似业务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日期:2015年9月15日
(二)协议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主要业务合作领域
1.双方合作建立动漫全媒体互动运营平台及动漫电子商务平台。
2.基于公司拥有传统媒体播出资源搭建互动平台。
3.基于北京中投视讯拥有的技术资源搭建合作平台和产品。
4.基于公司拥有的IP资源在北京中投视讯的生产能力,积极将IP产品化。
5.共同打造儿童游乐场项目。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负责项目内容的组织、传统媒体的落实、IP资源的提供。北京中投视讯负责平台开发、建设、推广。
2.公司负责活动策划和整合营销。北京中投视讯负责产品的研发、项目运营。
3.公司与北京中投视讯负责各方的联合团队建设。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中投视讯是由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中国网)投资并控股的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运营公司,拥有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运营权,可通过移动互联网向全国的手机用户提供手机视频服务的新媒体平台。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在合作期限内组建独立团队,合作运营动漫传媒资源与移动互联网结合的全新营销模式,形成传统媒体结合新媒体互动生态链,并拟在时机成熟时将共同设立合资公司运营该项目,对公司文化传媒业务的协同与整合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初步确定了总体的合作方向,具体的合作事宜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实施进度和对公司的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六、其他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京中投视讯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12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告知,其自自有资金于2015年9月14日-15日以每股均价25.35元至30.21元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何海晏	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962,000	0.3302%	30,400	992,400	0.3406%	
梁 刚	董事	115,000	0.0396%	100,000	215,000	0.0739%	
李荣久	副总经理	0	0%	50,000	50,000	0.0172%	
曹秉博	副总经理	76,000	0.0277%	40,100	116,100	0.0405%	
伍 云	副总经理	0	0%	39,800	39,800	0.0137%	
王婉芳	董事兼证券事务代表	34,000	0.0117%	7,000	41,000	0.0141%	
合 计		1,186,000	0.4070%	270,300	1,456,300	0.4998%	

特别说明:上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本次增持目的
为响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黄嘉禄先生提出的关于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建议,同时基于公司良好的基本面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了本公司股票。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票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监基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基金代码:501001)参与山东天业恒信股份有限公司(天业股份,股票代码:600807.SH)/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江粉磁材,股票代码:002600.SZ)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数量	认购数(股)	占总股本(%)	募集资金净额	认购价(元)	认购后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	天业股份	7,428,571	51.99%	197,000	2.13%	52,074,292.74	2.14%	12个月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	江粉磁材	2,260,389	12,999,996.7%	0.53%	12,999,996.7%	0.53%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5年9月14日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乐融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乐融基金自2015年9月16日起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

二、适用基金: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3);
中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三、自2015年9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华融证券的各指定网点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等业务,各项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请以本公司及华融证券相关公告的时间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华融证券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9999
网址:www.hrsec.com.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基煜”)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5年9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基煜的柜台办理国金通用鑫壹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62001)、国金通用鑫壹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39)、国金通用鑫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9)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000-18
网址:www.gtfund.com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海基煜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上海基煜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予以说明,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

1.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6409010
网址:www.jimfund.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华融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融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华融证券自2015年9月16日起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

二、适用基金: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3);
中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三、自2015年9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华融证券的各指定网点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等业务,各项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请以本公司及华融证券相关公告的时间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华融证券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9999
网址:www.hrsec.com.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所持“铜陵有色”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9月12日 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等有关决定,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1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铜陵有色(代码:00063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兴化股份,股票代码:002109)自2015年5月8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分别于2015年5月15日、2015年6月22日、2015年6月29日、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23、2015-025、2015-028、2015-029、2015-030、2015-037),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6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确认本次实际控制人延长集团对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分别于2015年6月27日、2015年7月4日、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1、2015-042、2015-043)。

2015年7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因本次重组方案较为复杂,延长集团正在与标的资产多方股东进行汇报、沟通,并能达成的资产各股东单位均同意重组、审批程序,由于上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7月25日、2015年8月1日、2015年8月8日、2015年8月15日、2015年8月22日、2015年8月29日、2015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6、2015-047、2015-048、2015-051、

2015-052、2015-053、2015-05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采取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潜在标的公司股权,并按配套募集资金。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合规性核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在进行;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沟通协商,重组方案仍在细化和完善中。为保护本次重组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兴化股份,股票代码:002109)自2015年9月16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和帆帆股份(证券代码:600482)分别于2015年7月3日和2015年6月28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E 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估值,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当日价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所持“平高电气”估值方法 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9月15日起,对停牌股票平高电气(证券代码:600312),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